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補字第4號

原告 盧育信
被告 聯上餐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蘇琬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請求被告發給非自願離職證明書之訴部分駁回。

前項所示之訴之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3章第2節之相關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應給付資遣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7,500元、預告期間工資23,333元、12月份薪資19,822元、特別休假工資1,166元，共計61,821元，並請求被告發給非自願離職證明書，前已繳納裁判費333元，惟就請求被告發給非自願離職證明書部分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0年1月15日裁定命其於收受送達後7日內補正，並載明如逾期未繳即駁回其訴。而上開裁定已於110年1月21日送達予原告，然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此有本院送達證書及查詢簡答表附卷可憑，是原告請求被告發給非自願離職證明書之訴部分難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又原告請求被告給付61,821元之訴部分，業經原告繳納裁判費333元，是該部之訴即應續行訴訟程序，併予敘明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17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吳保任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

01 費新臺幣 1,000 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17 日

03 書記官 葉明德